

河北省招标投标协会文件

冀招协〔2024〕10号

关于征集参与《河北省招标代理服务标准规范》 团体标准起草单位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等十一部门关于抓好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工作的通知》（冀政务办〔2023〕1号）中“加强招标代理行业自律建设，鼓励行业协会完善招标代理服务标准规范”的要求，河北省招标投标协会拟组织编写《河北省招标代理服务标准规范》团体标准，为切实提高标准的科学性、可行性和先进性，现面向全体会员单位征集参与标准起草单位。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起草单位条件

- (一) 河北省招标投标协会会员；
- (二) 遵守协会章程，履行会员义务，积极响应和支持协会工作；
- (三) 具有公益心，愿意为行业发展和进步做出贡献；
- (四) 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行业影响力；
- (五) 对招标代理服务领域有深入的了解和实践经验；
- (六) 具备参与标准起草的专业技术人员和团队。

二、起草单位权利

- (一) 起草单位名称将列入标准发布文本的“主要起草单位”名单中进行发布；
- (二) 起草单位可以委派一名符合条件的起草人参与起草工作，起草人名单列入标准发布文本进行发布；
- (三) 在标准制修订、贯标推广中有建议权和优先权。

三、起草单位义务

- (一) 为标准制修订、发布、宣贯等工作提供人力、物力等方面的支持；
- (二) 承担所召集工作任务的方案策划、组织实施、起草编写等；
- (三) 为标准起草提供现场调研、基础数据、测试数据、非涉密技术成果和技术支持等的便利；
- (四) 在标准起草过程中积极提供意见和建议，对文本进行审查与修改；

(五)经所在单位同意推荐,报河北省招标投标协会审核。

四、报名方式

请有意愿参与的会员单位于2024年9月13日前填写《〈河北省招标代理服务标准规范〉起草单位申报表》(见附件),并发送至hbzbtbxh@sina.com。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萍、池艳芳

电话:0311-87889578 13223408199

0311-88614269 13363851618

邮箱:hbzbtbxh@sina.com

《河北省招标代理服务标准规范》团体标准的制定,对于促进我省招标代理服务行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对企业自身的发展壮大也十分有益,希望各会员单位积极参与。

附件:《河北省招标代理服务标准规范》起草单位申报表

